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内部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 2023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要求，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且遵守公平、公正且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经核查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经我们核查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专项审计与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义务与责任。我们认为：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及内部规范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林辉    陈兴淋    赵湘莲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